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1)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2) 訂立收購協議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業主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出租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予中岩泰科，為期介乎約32至34年，將於各租賃期內支付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人民幣1,049,932,66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8,421,212元）。

(2) 收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50,000元），而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為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其唯一目的乃於訂立收購協議後持有目標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連同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超過100%，有關事宜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岩泰科與業主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出租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予中岩泰科。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必要股東批准後生效（「生效日期」）。

訂約方：

- (1) 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2) 業主（作為出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地塊

業主出租均位於丹灶物流中心之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予中岩泰科，詳情如下：

- (1) **地塊1**：一幅租賃面積約為54.48畝（相當於約36,321.5平方米）之無產權負擔工業用地；
- (2) **地塊2**：一幅租賃面積約為30.27畝（相當於約20,180.0平方米）之無產權負擔工業用地；
- (3) **地塊3**：一幅租賃面積約為105.04畝（相當於約70,027.0平方米）之無產權負擔工業用地；及
- (4) **地塊4**：九幅相鄰總租賃面積約為509.76畝（相當於約339,839.3平方米）之無產權負擔工業用地，其將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4合併。

地塊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按獨立物業估值師國眾聯（香港）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5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860,000元），預期地塊將由本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入賬為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53,101,334元（相當於約港幣530,128,561元）。

用途

地塊（連同根據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出租予本集團之地塊）將用於發展於丹灶物流中心產業園之一部分，目前預計其總地盤面積約為1,400畝（相當於約933,324平方米）。地塊（地塊4除外）之協定建設期限為自生效日期起計60個月，而地塊4之協定建設期限為自交付上述土地之日期起計60個月，期內，中岩泰科須完成有關建設。否則，中岩泰科將須就延遲建設期支付當期租金之120%。

建設產業園將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等行政許可。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及獲授建設大部分產業園地區所需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於本公佈日期，已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申請有關將於產業園內建設員工公寓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產業園將分兩期開發，產業園大部分地區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動工，並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根據屆時的住宿需求，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建設更多員工公寓，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有關建設。有關產業園各部分之預期完工時間表將於申請相關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時呈交予中國有關當局，並將以此作為參考。

在徵得業主同意的前提下，中岩泰科可分租部分地塊及／或已落成的發展項目（包括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及備用生產廠房、中試基地及配套設施，以及員工公寓）予第三方，為期不超過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的年期。

租賃年期

地塊1及地塊2之租賃年期將約為34年，由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五三年一月一日；地塊3之租賃年期將約為34年，由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五三年九月三十日；而地塊4之租賃年期將約為32年，由其交付日期起計至二零五一年八月九日。

中岩泰科可透過6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申請延長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年期。

交付

待達成若干一般行政條件（包括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完成必要遷拆及賠償及取得電力供應及供水）後，地塊（地塊4除外）將於生效日期交付，惟地塊4將於有關其構成地塊之最後一份土地使用權證書發出日期交付，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交付。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地塊（地塊4除外）之一般行政條件已獲達成及已取得有關組成地塊4之九幅地塊中三幅地塊（總租賃面積約為239.29畝（相當於約159,526.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證。有關地塊4之餘下組成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證已作出申請但尚未獲授出。

租金及管理費

中岩泰科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於租賃年期內以現金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49,932,66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8,421,212元），包括：

- (1) **租金**：地塊（地塊4除外）之起租日期將為各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日期，而地塊4之起租日期將為其交付日期。於上述起租日期起計首三個年度，中岩泰科應付之年度租金（包括稅項）將為每畝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每畝約港幣35,100元）；及自上述首三個年度結束後之日起計，年度租金將每三年增加8%；及
- (2) **管理費**：中岩泰科將支付年度管理費（包括稅項）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相當於每平方米約港幣1.521元），以供業主專門用於結算土地使用稅。

中岩泰科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金額乃由中岩泰科與業主經公平磋商，並已參考相若市場之租金、租期和相關稅費及地塊之發展前景後釐定。預期於產業園建設完成後之租賃期內之租金及管理費款項將透過中岩泰科之內部資源撥付，尤其由分租已建成的產業園設施所收取的租金收入撥付，而且有關租金收入將足以為中岩泰科產生溢利。就於整個產業園之建設及開發階段之資金撥付而言，請參閱「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付款時間表

地塊（地塊4除外）之首筆年度租金及管理費款項將於自各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之6個月免租期屆滿時繳付，而地塊4之首筆年度租金及管理費款項將於其交付日期起計之6個月免租期屆滿時繳付（為免生疑問，包括於上述免租期內產生之管理費），即人民幣4,797,028元（相當於約港幣5,612,523元）將於免租期屆滿時由中岩泰科支付予業主。此後，年度租金及管理費將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全數預付。

保證金

於生效日期後10個工作日內，中岩泰科將向業主支付保證金總額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285,000元）。

倘於租賃年期內，任何金額已被業主自有關保證金中沒收或扣除，則中岩泰科將於接獲業主有關上述事項之書面通知起15個工作日內補充保證金至其原有金額。

經業主確認中岩泰科並無違反各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後，業主將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於各租賃年期屆滿時退還保證金予中岩泰科且不計利息。

(2) 收購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50,000元），而擔保人已有條件同意為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之責任作出擔保。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中岩泰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賣方；及
- (3) 擔保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由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其唯一目的乃於訂立收購協議後持有目標物業（即佛山市南海區丹灶仙湖旅遊度假區陽光路3號仙湖灣商業廣場A、B、C、D、E及F座，建築面積約為28,552.74平方米）。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向目標公司作出任何注資，且目標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因此，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賬面值或收入。於簽署收購協議後60日內，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注入目標物業作為資本。目標物業為空置物業，目前根據賣方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作抵押品。概無產生目標物業應佔之租金收入。

目標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建設，而賣方已就目標物業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土地及物業之法定用途為商業用途。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綜合入賬，而目標物業將於有關綜合賬目內入賬為投資物業。

代價

收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人民幣1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6,450,000元）乃由賣方與中岩泰科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計及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目標物業估值人民幣185,592,810元（相當於約港幣217,143,588元）。本公司將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載入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經更新目標物業估值報告。預期目標物業於經更新估值報告內之估值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目標物業從擔保中獲解除、其物業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及所有有關目標物業之所有權證書已轉交予中岩泰科；及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先決條件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未能達成，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

付款

中岩泰科與賣方協定將共同管理以中岩泰科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指定銀行賬戶」）。所有自指定銀行賬戶轉出之資金將由雙方批准。

預期代價將透過中岩泰科之內部資源撥付及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5日內，中岩泰科將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按金人民幣3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290,000元）（「按金」）；
- (b) 於(i)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目標物業從擔保中獲解除、其物業權已轉讓予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目標物業之所有權證書後10個營業日內，中岩泰科將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1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3,160,000元）；
- (c) 於完成日期，中岩泰科及賣方將共同批准自指定銀行賬戶發放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1,460,000元）及按金之任何餘額至賣方之銀行賬戶，前提為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0元）將作為擔保按金（「擔保按金」）保留於指定銀行賬戶內。倘目標物業出現質量問題，中岩泰科有權直接自擔保按金扣除相應金額，而任何不足金額將由賣方悉數賠償；及

(d) 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倘並無有關目標物業之質量問題，中岩泰科及賣方將共同批准自指定銀行賬戶發放擔保按金至賣方之銀行賬戶。

賣方可於獲得中岩泰科之同意後使用按金繳納轉讓目標物業予目標公司所產生之稅項。然而，倘並未取得或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未達成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全數按金將於1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中岩泰科。賣方及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該退款責任。

共同管理目標公司

於目標公司成立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期間：

- (a) 所有公司印章、印鑑、業務牌照及證書將由中岩泰科與賣方共同保管於中岩泰科指定之場所；及
- (b) 目標公司之所有銀行賬戶將由中岩泰科與賣方共同管理，且所有轉出資金將由雙方批准。

違約責任

倘中岩泰科拖欠支付代價，則中岩泰科每拖欠一日，將向賣方支付相當於應付代價部分0.02%之罰款。倘付款拖延超過60日，賣方有權(i)終止收購協議；(ii)沒收按金；及(iii)要求中岩泰科賠償賣方蒙受之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稅款、估值費用、訟費、律師費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倘賣方未能於簽署收購協議當日起計60日內將目標物業從擔保中解除，或目標物業於從擔保中獲解除後再次被作為資產予以抵押或被司法查封，導致未能完成目標物業之轉讓登記，則中岩泰科有權(i)單方面終止收購協議；(ii)要求退還所有已付代價（就按金而言，將退還雙倍按金）；及(iii)要求賣方賠償中岩泰科蒙受之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稅款、估值費用、訟費、律師費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倘賣方拖延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轉讓目標物業及所有權證書，則賣方每拖延一日，將向中岩泰科支付相當於總代價0.02%之罰款。倘拖延履約超過60日，中岩泰科有權(i)終止收購協議；(ii)要求退還所有已付代價（就按金而言，將退還雙倍按金）；及(iii)要求賣方賠償中岩泰科蒙受之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稅款、估值費用、訟費、律師費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

倘中岩泰科或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因賣方之重大遺漏或未能披露有關目標物業或目標公司之任何重大事項而對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或受政府機關處罰，或目標物業存在影響代價金額之重大質量問題（即有關質量問題導致目標物業貶值超過總代價之5%），則中岩泰科有權要求賣方支付相當於總代價20%之罰款。有關罰款責任將可由中岩泰科獲悉上述違約當日起計3年內強制執行。倘上述罰款不足以彌補中岩泰科蒙受之損失，中岩泰科有權要求就有關損失獲得足額賠償。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業務、大健康養老產業及融資租賃。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民用爆炸品及融資租賃。

中岩泰科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經營及管理。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由賣方成立，其唯一目的乃於訂立收購協議後持有目標物業。

擔保人為一名中國居民，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控股股東。

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地塊（連同根據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出租予本集團之地塊）將用於發展位於丹灶物流中心（其為中國有關當局劃作發展新能源相關業務之工業區）之產業園區之一部份，而產業園擬出租予新能源相關業務，包括電動車及氫動力燃料電池汽車生產。預期整個產業園區之總地盤面積將約為1,400畝（相當於約933,324平方米），其中約673.94畝（相當於約449,296平方米）已根據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出租予中岩泰科（「已出租地塊」）。就已出租地塊而言，於本公佈日期，中岩泰科已承諾支付各租賃協議項下整個租賃期內就已出租地塊應付之所有租金及管理費人民幣10.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1.8億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披露，預計有關款項將透過中岩泰科之內部資源撥付。

已落成的發展項目將包括新能源汽車的主要及備用生產廠房、中試基地及配套設施，以及員工公寓，而有關發展將與丹灶物流中心之分區計劃及中國當局展開可持續清潔能源經濟之試驗計劃一致。產業園將分兩期開發，預期產業園大部分地區的建設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動工，並於二零二零年內竣工。根據屆時的住宿需求，可能於二零二零年建設更多員工公寓，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有關建設。已落成的發展項目（以及產業園區內的有限地塊）將分租予第三方進行佔用（有限之地塊倘轉租予第三方，有關地塊將為丹灶物流中心之工業用地，而分承租人將須透過建設新能源相關業務之生產廠房以發展所述地塊）。

於直至二零二一年整個產業園區之建設及開發階段，預期將投資合共人民幣14.6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7.1億元），當中包括建設期間已出租地塊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估計建設成本。預期有關金額約70%將由中岩泰科之內部資源（包括其繳足註冊資本、於建設及開發階段可能將已竣工設施轉租而將收取之租金收入、投資回報及政府津貼，當中有部分已於本公佈日期已獲取及／或無條件收取（視乎情況而定））撥付，而約30%則由銀行融資撥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視參與南海地區之必要基礎建設及配套設施開發，透過把握推動轉型至綠色發展可持續清潔能源經濟之中國國家層面產業支持政策，以及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推出之「促進中國燃料電池汽車商業化發展項目」所帶來之商業潛力為一個寶貴投資機會。倘出現有利機會，本集團或進一步擴大其發展產業園業務。

此外，本公司擬將目標物業出租以用作開發新能源相關業務之研發中心，該中心將包括辦公室、展廳及餐飲中心，符合本公司於丹灶物流中心的工業園區內將落成的發展項目。本公司認為，購買目標物業（可供隨時使用）並將其改造為研發中心，相比購買或租賃地塊及從頭開始興建該中心而言，能夠節省本公司之時間及成本。本公司毋須就將目標物業用作研發中心（此舉符合法定土地用途）申請新許可證，亦毋須作出任何額外付款。本公司亦認為，目標物業（位於仙湖旅遊度假區及鄰近丹灶物流中心）乃進行研發工作之合適且理想地點。

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連同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超過100%，有關事宜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岩泰科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收購協議」	指	中岩泰科（作為買方）、賣方與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該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大瀝支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完成日期」	指	就賣方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移至中岩泰科向主管機關完成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定義見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丹灶物流中心」	指	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丹灶物流中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p>以下之統稱：</p> <p>(i) 中岩泰科與業主就租賃位於丹灶物流中心之一幅租賃面積為54.35畝（相當於約36,233.0平方米）之商業用地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及</p> <p>(ii) 中岩泰科與南海聯運投資就租賃位於丹灶物流中心之一幅租賃面積為146.61畝（相當於約97,742.4平方米）之工業用地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p>
		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披露
「擔保」	指	賣方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而提供之兩項擔保，據此，目標物業用作藝全裝飾結欠該銀行財務責任之抵押品，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154,89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1,231,830元）
「擔保人」	指	黃培佳，為賣方及藝全裝飾之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首份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第二份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業主」	指	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土地資源開發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地塊」	指	地塊1、地塊2、地塊3及地塊4之統稱
「地塊1」	指	定義見本公佈「(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地塊」一節
「地塊2」	指	定義見本公佈「(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地塊」一節
「地塊3」	指	定義見本公佈「(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地塊」一節
「地塊4」	指	定義見本公佈「(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地塊」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中岩泰科與賣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有關日期）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1、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2、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3及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4之統稱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1」	指	中岩泰科與業主就租賃地塊1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2」	指	中岩泰科與業主就租賃地塊2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3」	指	中岩泰科與業主就租賃地塊3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4」	指	中岩泰科與業主就租賃地塊4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租賃協議

「南海聯運投資」	指	佛山市南海聯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過往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岩泰科與南海聯運投資就租賃四幅總租賃面積約為472.98畝（相當於約315,313.2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之無產權負擔土地使用權（其均位於丹灶物流中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四份租賃協議之統稱，有關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岩泰科」	指	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佛山市南海區仙湖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仙湖灣商業廣場建設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佛山市仙湖灣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物業」	指	佛山市南海區丹灶仙湖旅遊度假區陽光路3號仙湖灣商業廣場A、B、C、D、E及F座，建築面積約為28,552.74平方米
「賣方」	指	佛山市南海區丹灶仙湖灣商業廣場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藝全裝飾」	指	佛山市南海藝全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擔保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1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就本公佈而言，一畝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計量單位使用方法》項下之一畝，而一畝相當於約666.67平方米。

* 僅供識別